

广东省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经费 会计核算和会计制度汇编

一、经费使用总体要求

二、经费使用开支范围

三、经费会计核算规定

四、相关会计制度汇编

五、经费管理文件目录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二〇一六年八月

前 言

随着广东省政府对科学事业发展资金投入不断增加，科技专项资金管理与使用的情况引起了社会的高度关注，也给科技项目经费管理工作提出了更新、更高的要求。为了规范和加强广东省科技计划项目经费的管理、提高经费使用效益，帮助项目承担单位更多地了解和更好地掌握相关会计处理法规，做好经费会计核算，根据有关科技经费管理规定及财务规章制度，广东省科技厅组织编制了《广东省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经费会计核算和会计制度汇编》。内容主要包括科技项目经费使用的总体要求、开支范围、经费的会计核算规定、相关会计制度汇编和科技项目经费管理文件目录等五个部分。

除法律、法规或合同另有规定外，获得广东省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经费资助的单位，可参照本汇编进行会计核算。

如有与法规和原文件不符合之处，以法规和原文件为准；有新的法律法规出台，以新的法律法规为准。

目 录

一、经费使用和核算的总体要求.....	1
二、经费使用开支范围.....	1
三、经费的会计核算指引.....	4
(一) 行政事业单位会计核算.....	4
(二) 企业会计核算.....	6
四、相关会计制度汇编.....	13
(一) 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相关规定.....	13
(二) 企业会计制度相关规定.....	20
五、经费管理文件目录.....	22

一、经费使用和核算的总体要求

1. 专项经费管理使用的基本原则：政策相符性、目标相关性、经济合理性；

2. 专款专用，不得弄虚作假、截留、挤占、挪用；

3. 执行专项资金预算，项目经费实行合同制管理，按照批准的用途开支款项；

4. 遵守国家财经纪律，严格执行国家及省的财会规章制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会计核算；

5. 专项资金应纳入单位财务统一管理，单独核算。合理设置会计科目对科研经费进行单独核算，并与本单位的自筹资金支出区分。

二、经费使用开支范围

为适应科研活动规律的需要，落实财政科学化精细化管理要求，建立间接成本补偿机制，将项目(课题)经费分为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

直接费用是指在项目(课题)研究开发过程中发生的与之直接相关的费用，主要包括设备费、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差旅费、会议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租赁费、人员费，专家咨询费和其他支出。

1. 设备费：是指在项目(课题)研究开发过程中购置或试制专用设备，以及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预算编制中应当注意严格控制设备购置，鼓励共享、试制、租赁专用设备以及对现有仪器设备

进行升级改造，确有必要购买的，单位应当对拟购置设备的必要性、现有同样设备的利用情况以及购置设备的开放共享方案等进行单独说明。同时保证项目(课题)任务与设备须有高度的相关性，并严格控制设备购置费支出。

2. 材料费：是指在项目(课题)研究开发过程中消耗的各种原材料、试剂、药品、模具加工费、办公耗材、辅助材料、实验动物、植物的购置、种植、养殖费，标本、样品采集加工费和运杂费、包装费等。

3. 测试化验加工外协费：是指在项目(课题)研究开发过程中支付给外单位(包括项目(课题)承担单位内部独立经济核算部门)的检验、测试、化验、设计制作及加工等费用。

4. 燃料动力费：是指在项目(课题)研究开发过程中相关大型仪器设备、专用科学装置等运行发生的可以单独计量的水、电、气、燃料消耗费用等。

5. 差旅费：是指在项目(课题)研究开发过程中开展科学实验(试验)、科学考察、业务调研、学术交流等所发生的差旅费、交通费用等。差旅费的开支标准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6. 会议费：是指在项目(课题)研究开发过程中开展学术研讨、咨询、项目协调、验收、鉴定等活动而发生的会议费用。项目(课题)承担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严格控制会议规模、会议数量、会议开支标准和会期。

7. 国际合作与交流费：是指在项目(课题)研究开发过程中项目(课题)研究人员出国及外国专家来华工作的费用。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应当严格

执行国家和省外事经费管理的有关规定。

8. 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是指在项目(课题)研究开发过程中，需要支付的出版费、资料费、专用软件购买费、文献检索费、通信费、专利申请、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及其他知识产权事务等费用。

9. 租赁费：是指在项目(课题)研究开发过程中租赁外单位的专用仪器、设备、车辆、场地、试验基地等发生的租金支出。

10. 人员费：是指在项目(课题)研究开发过程中支付给项目(课题)组成员的人力资源成本费以及课题组临时聘用人员的劳务性费用，但是项目组成员所在单位有事业费拨款、工资性收入的部分，不得在财政资助项目经费中重复列支。

11. 专家咨询费：是指在项目(课题)研究开发过程中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专家咨询费不得支付给参与项目(课题)管理相关工作人员。

12. 其他支出：指在项目(课题)研究开发过程中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间接费用是指承担项目(课题)任务的单位在组织实施项目(课题)过程中发生的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相关费用。主要包括承担项目(课题)任务的单位为项目(课题)研究提供的现有仪器设备及房屋，水、电、气、暖等方面的消耗，以及有关管理发生的补助支出。

13. 其他相关费用：指除上述费用之外与项目研究开发有关的其他费用。

如有合同规定的，按合同规定为准；有关科技项目的前期预研所发

生的费用，由科技项目承担单位自筹解决。

三、经费的会计核算指引

(一) 行政事业单位会计核算

1. 收到省科技厅下拨的科技经费时，应做会计分录：

(1) 收到直接拨款

借：银行存款

贷：事业收入—专项资金收入—××课题

(2) 财政授权支付

借：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

贷：事业收入—专项资金收入—××课题

2. 发生课题经费支出时，应做会计分录：

(1) 支付科技经费时（如人员报酬等），

① 收到直接拨款

借：事业支出—非财政专项资金支出—××课题

贷：银行存款

② 财政授权支付

借：事业支出—非财政专项资金支出—××课题

贷：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

(2) 从单位领用材料用于课题项目时，

借：事业支出—非财政专项资金支出—××课题

贷：材料

(3)用经费购置设备，设备交付使用时：

①收到直接拨款

借：事业支出—非财政专项资金支出—××课题

贷：银行存款

②财政授权支付

借：事业支出—非财政专项资金支出—××课题

贷：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

③同时结转

借：固定资产

贷：非流动资产基金——固定资产

3. 年底未完成项目支出及收入的结转，应做会计分录：

①结转收入

借：事业收入—专项资金收入—××课题

贷：非财政补助结转——××课题

②结转支出

借：非财政补助结转——××课题

贷：事业支出—非财政专项资金支出—××课题

③本科目期末贷方余额，反映事业单位非财政补助专项结转资金数额，用于下年度的支出。

4. 年底已完成项目支出及收入的结转，应做会计分录：

①结转收入

借：事业收入—专项资金收入—××课题

贷：非财政补助结转——××课题

②结转支出

借：非财政补助结转——××课题

贷：事业支出—非财政专项资金支出—××课题

③结余需缴回原专项资金拨入单位的

借：非财政补助结转——××课题

贷：银行存款、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

④结余留归本单位使用的

借：非财政补助结转——××课题

贷：事业基金

（二）企业会计核算

根据现行企业会计核算管理规范，企业科研项目会计核算一般可分为执行企业会计制度和企业会计准则两种方式。企业应按照制度或准则要求，合理设置会计科目对科研经费进行单独核算，并与本单位的其他生产经营成本费用区分。

A、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会计核算：

1. 企业收到科研项目各级财政拨款时：

借：银行存款

贷：专项应付款—××项目—省科技厅拨款

 专项应付款—××项目—××市、县配套

2. 企业发生科研项目经费支出时，按财政拨款、自筹科研经

费分别进行核算：

(1) 财政拨款部分

① 购置科研设备等固定资产或科研所需无形资产时：

借：固定资产—××项目—专项经费

 无形资产—××项目—专项经费

 贷：银行存款等相关科目

借：专项应付款—××项目—省科技厅拨款

 专项应付款—××项目—××市、县配套

 贷：资本公积—拨款转入—××项目

② 发生其他研发费用，应按合同预算开支科目设置明细账，并按实际发生额：

借：管理费用———××课题—专项经费

 贷：银行存款（现金）

同时

借：专项应付款—××项目—省科技厅拨款

 专项应付款—××项目—××市、县配套

 贷：资本公积——拨款转入（××课题）

 或 补贴收入——拨款转入（××课题）

(2) 企业自筹科研经费部分

企业发生自筹科研项目经费支出时，应分科研项目在“管理费用—研发支出”、“在建工程”、“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明细账进行核算。具体会计核算账务处理如下：

①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时：

借：固定资产—××项目—自筹经费

 无形资产—××项目—自筹经费

 贷：银行存款等相关科目

②最终形成固定资产所发生的各项研发费用：

借：在建工程—××项目—自筹经费

 贷：银行存款等相关科目

完工时：

借：固定资产—××项目—自筹经费

 贷：在建工程—××项目—自筹经费

③发生其他研发费用，应按合同预算开支科目设置明细账，并按实际发生额：

借：管理费用—研发支出—××项目—自筹经费

 贷：银行存款等相关科目

3.项目实施过程中因故终止、撤消或项目未通过验收而收回部分或全部各级财政科技拨款时：

借：专项应付款—××项目—省科技厅拨款

 专项应付款—××项目—××市、县配套

 资本公积—拨款转入—××项目

 补贴收入—拨款转入—××项目

 贷：银行存款

4.项目完成验收后，如有结余资金，分两种情况处理：

(1)经省科技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留单位继续使用：

借：专项应付款—××项目—省科技厅拨款

 专项应付款—××项目—××市、县配套

贷：资本公积—拨款转入—××项目

(2)按规定上交部分：

借：专项应付款—××项目—省科技厅拨款

 专项应付款—××项目—××市、县配套

贷：银行存款

5.项目承担单位在项目实施期间出售、转让用财政科技拨款经费购置的设备、无形资产，应报省科技和财政管理部门批准，处理所得资金按规定上交：

借：资本公积—拨款转入—××项目

贷：银行存款

B、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会计核算：

1.企业收到科研项目各级财政拨款时：

借：银行存款

 贷：递延收益—××项目—省科技厅拨款

 递延收益—××项目—××市、县配套

2.企业发生科研项目经费支出时，按财政拨款、自筹科研经费分别进行核算：

(1)企业收到各级财政科技拨款

①购置科研设备等固定资产或科研所需无形资产：

借：固定资产—××项目—专项经费
 无形资产—××项目—专项经费

贷：银行存款等相关科目

该固定资产计提折旧或无形资产摊销时：

借：研发支出—××项目—折旧

贷：累计折旧无形资产

②最终形成固定资产所发生的各项研发费用：

借：在建工程—××项目—专项经费

贷：银行存款等相关科目

完工时：

借：固定资产—××项目—专项经费

贷：在建工程—××项目—专项经费

借：研发支出—××项目

贷：累计折旧

③年末或项目完成时，针对研发项目是否形成无形资产，分别结转。

未形成无形资产：

借：管理费用—研发支出—××项目

贷：研发支出—××项目—××费

形成无形资产的：

借：无形资产—××资产

贷：研发支出—××项目—××费

年终根据形成的固定资产计提的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金额相应结转递延收益：

借：递延收益—××项目—省科技厅拨款

递延收益—××项目—××市、县配套

贷：营业外收入—××项目

④发生其他研发费用，应按合同预算开支科目设置明细账，并按实际发生额：

借：研发支出—××项目——专项经费

贷：银行存款等相关科目

同时

借：递延收益——××课题

贷：营业外收入——拨款转入(××课题)

(2)企业自筹科研经费部分

企业发生科研项目经费支出时，应分科研项目在“研发支出”、“管理费用”、“在建工程”、“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明细账进行核算。具体会计核算账务处理如下：

①购置科研设备等固定资产或科研所需无形资产：

借：固定资产—××项目—自筹经费

无形资产—××项目—自筹经费

贷：银行存款等相关科目

②发生其他研发费用，应按合同预算开支科目设置明细账，并按实际发生额：

借：研发支出—××项目—××费—自筹经费

贷：银行存款等相关科目

针对研发项目是否形成无形资产，分别结转：

未形成无形资产：

借：管理费用—研发支出—××项目—自筹经费

贷：研发支出—××项目—××费

形成无形资产的：

借：无形资产—××资产—自筹经费

贷：研发支出—××项目—××费

3. 项目实施过程中因故终止、撤消或项目未通过验收，收回部分或全部各级财政科技拨款时：

借：递延收益—××项目—省科技厅拨款

递延收益—××项目—××市、县配套

营业外收入—××项目

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

贷：银行存款

4. 项目完成验收后，如有结余资金，分两种情况处理：

①经省科技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留单位继续使用：

借：递延收益—××项目—省科技厅拨款

递延收益—××项目—××市、县配套

贷：营业外收入—××项目

②按规定上交部分：

借：递延收益—××项目—省科技厅拨款

递延收益—××项目—××市、县配套

贷：银行存款

5. 项目承担单位在项目实施期间出售、转让用财政经费购置的设备、无形资产，应报省科技和财政管理部门批准，处理所得资金按规定上交：

①处理所得资金大于资产净值的：

借：递延收益—××项目—省科技厅拨款

递延收益—××项目—××市、县配套

固定资产清理（营业外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

贷：银行存款

②处理所得资金小于资产净值的：

借：递延收益—××项目—省科技厅拨款

递延收益—××项目—××市、县配套

贷：银行存款

固定资产清理（营业外支出）—其他业务支出

四、相关会计制度汇编

（一）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相关规定

《事业单位会计制度》财会[2012]22号

第1501号科目 固定资产

事业单位购置固定资产时，应按资金来源分别借记“事业支出”、“经营支出”、“专用基金—修购基金”等科目，贷记“财政补助收入”、

“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银行存款”等科目，同时借记本科目，贷记“非流动资产基金--固定资产”科目。

第3001号科目 事业基金

1. 本科目核算事业单位拥有的非限定用途的净资产，主要为非财政补助结余扣除结余分配后滚存的金额。

(1) 年末，将“非财政补助结余分配”科目余额转入事业基金，借记或贷记“非财政补助结余分配”科目，贷记或借记本科目。

(2) 年末，将留归本单位使用的非财政补助专项（项目已完成）剩余资金转入事业基金，借记“非财政补助结转--××项目”科目，贷记本科目。

第3101号科目 非流动资产基金

1. 本科目应当设置“长期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明细科目，进行明细核算。。

2. 取得相关资产或发生相关支出时，借记“长期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科目，贷记本科目等有关科目；同时借记“事业支出”等有关科目，贷记“财政补助收入”、“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银行存款”等科目。

第3401号科目 非财政补助结转

1. 本科目核算事业单位除财政补助收支以外的各专项资金收入与其相关支出相抵后剩余滚存的、须按规定用途使用的结转资金。

2. 本科目应当按照非财政专项资金的具体项目进行明细核算。

3. 期末，将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本期发生额中的专项资金收入结转入本科目，借记“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如限定用途的捐赠收入）科目下各专项资金收入明细科目，贷记本科目；将事业支出、其他支出本期发生额中的非财政专项资金支出结转入本科目，借记本科目，贷记“事业支出--非财政专项资金支出”或“事业支出--项目支出（非财政专项资金支出）”、“其他支出”科目下各专项资金支出明细科目。

4. 年末，完成上述结转后，应当对非财政补助专项结转资金各项目情况进行分析，将已完成项目的项目剩余资金区分以下情况处理：缴回原专项资金拨入单位的，借记本科目（××项目），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留归本单位使用的，借记本科目（××项目），贷记“事业基金”科目。

5. 事业单位发生需要调整以前年度非财政补助结转的事项，通过本科目核算。

6. 本科目期末贷方余额，反映事业单位非财政补助专项结转资金数额。

第4001号科目 财政补助收入

1. 本科目核算事业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基本支出补助和项目支出补助。

2. 本科目应当设置“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两个明细科目；两个明细科目下按照《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中“支出功能分类”的相关科

目进行明细核算；同时在“基本支出”明细科目下按照“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进行明细核算，在“项目支出”明细科目下按照具体项目进行明细核算。

3. 年终结账时，将本科目本期发生额转入财政补助结转，借记本科目，贷记“财政补助结转”科目。

4. 年终结账后，本科目无余额。

第3301号科目 财政补助结转

1. 本科目核算事业单位滚存的财政补助结转资金，包括基本支出结转和项目支出结转。

2. 本科目应当设置“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两个明细科目，并在“基本支出结转”明细科目下按照“人员经费”、“日常公用经费”进行明细核算，在“项目支出结转”明细科目下按照具体项目进行明细核算；本科目还应按照《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中“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的相关科目进行明细核算。

3. 财政补助结转的主要账务处理如下：

(1) 期末，将财政补助收入本期发生额结转入本科目，借记“财政补助收入--基本支出、项目支出”科目，贷记本科目（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将事业支出（财政补助支出）本期发生额结转入本科目，借记本科目（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贷记“事业支出--财政补助支出（基本支出、项目支出）”或“事业支出--基本支出（财政补助支出）、项目支出（财政补助支出）”科目。

(2) 年末，完成上述（一）结转后，应当对财政补助各明细项目执

行情况进行分析，按照有关规定将符合财政补助结余性质的项目余额转入财政补助结余，借记或贷记本科目（项目支出结转—××项目），贷记或借记“财政补助结余”科目。

（3）按规定上缴财政补助结转资金或注销财政补助结转额度的，按照实际上缴资金数额或注销的资金额度数额，借记本科目，贷记“财政应返还额度”、“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银行存款”等科目。取得主管部门归集调入财政补助结转资金或额度的，做相反会计分录。

4. 事业单位发生需要调整以前年度财政补助结转的事项，通过本科目核算。

5. 本科目期末贷方余额，反映事业单位财政补助结转资金数额。

第3302号科目 财政补助结余

1. 本科目核算事业单位滚存的财政补助项目支出结余资金。

2. 本科目应当按照《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中“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的相关科目进行明细核算。

3. 财政补助结余的主要账务处理如下：

（1）年末，对财政补助各明细项目执行情况进行分析，按照有关规定将符合财政补助结余性质的项目余额转入财政补助结余，借记或贷记“财政补助结转—项目支出结转（××项目）”科目，贷记或借记本科目。

（2）按规定上缴财政补助结余资金或注销财政补助结余额度的，按照实际上缴资金数额或注销的资金额度数额，借记本科目，贷记“财政

应返还额度”、“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银行存款”等科目。取得主管部门归集调入财政补助结余资金或额度的，做相反会计分录。

4. 事业单位发生需要调整以前年度财政补助结余的事项，通过本科目核算。

5. 本科目期末贷方余额，反映事业单位财政补助结余资金数额。

第 3402 号科目 事业结余

1. 本科目核算事业单位一定期间除财政补助收支、非财政专项资金收支和经营收支以外各项收支相抵后的余额。

2. 事业结余的主要账务处理如下：

(1) 期末，将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本期发生额中的非专项资金收入结转入本科目，借记“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科目下各非专项资金收入明细科目，贷记本科目；将事业支出、其他支出本期发生额中的非财政、非专项资金支出，以及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上缴上级支出的本期发生额结转入本科目，借记本科目，贷记“事业支出——其他资金支出”或“事业支出——基本支出（其他资金支出）、项目支出（其他资金支出）”科目、“其他支出”科目下各非专项资金支出明细科目、“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上缴上级支出”科目。

(2) 年末，完成上述（一）结转后，将本科目余额结转入“非财政补助结余分配”科目，借记或贷记本科目，贷记或借记“非财政补助结余分配”科目。

3.本科目期末如为贷方余额，反映事业单位自年初至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事业结余；如为借方余额，反映事业单位自年初至报告期末累计发生的事事业亏损。年末结账后，本科目应无余额。

第4101号科目 事业收入

1.本科目核算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2.本科目应当按照事业收入类别、项目、《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中“支出功能分类”相关科目等进行明细核算。事业收入中如有专项资金收入，还应按具体项目进行明细核算。

3.收到专项资金，借记“银行存款”、“库存现金”等科目，贷记“专项资金收入”科目。

4.期末，将本科目本期发生额中的专项资金收入结转入非财政补助结转，借记本科目下各专项资金收入明细科目，贷记“非财政补助结转”科目；将本科目本期发生额中的非专项资金收入结转入事业结余，借记本科目下各非专项资金收入明细科目，贷记“事业结余”科目。

5.期末结账后，本科目应无余额。

第5001号科目 事业支出

1.本科目核算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发生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2.本科目应当按照“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财政补助支出”、“非财政专项资金支出”和“其他资金支出”等层级进行明细核算，并按照《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中“支出功能分类”相关科目进行明细核算；

“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明细科目下应当按照《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中“支出经济分类”的款级科目进行明细核算；同时在“项目支出”明细科目下按照具体项目进行明细核算。

3. 发生事业支出时，借记本科目，贷记“现金”、“银行存款”等科目。

4. 期末，将本科目（财政补助支出）本期发生额结转入“财政补助结转”科目，借记“财政补助结转--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科目，贷记本科目（财政补助支出--基本支出、项目支出）或本科目（基本支出--财政补助支出、项目支出--财政补助支出）；将本科目（非财政专项资金支出）本期发生额结转入“非财政补助结转”科目，借记“非财政补助结转”科目，贷记本科目（非财政专项资金支出）或本科目（项目支出--非财政专项资金支出）；将本科目（其他资金支出）本期发生额结转入“事业结余”科目，借记“事业结余”科目，贷记本科目（其他资金支出）或本科目（基本支出--其他资金支出、项目支出--其他资金支出）。

5. 年终结账后本科目无余额。

（二）企业会计制度相关规定

A. 《企业会计制度——会计科目和会计报表》财会[2000]25号

2331 专项应付款

1. 本科目核算企业接受国家拨入的具有专门用途的拨款，如专项用于技术改造、技术研究等，以及从其他来源取得的款项。

2. 企业应于实际收到专项拨款时，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本科目；拨款项目完成后，形成各项资产的部分，应按实际成本，借记“固定资产”等科目，贷记有关科目；同时，借记本科目，贷记“资本公积——拨款转入”科目。未形成资产需核销的部分，报经批准后，借记本科目，贷记有关科目；拨款项目完成后，如有拨款结余需上交的，借记本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

3. 本科目应按专项应付款种类设置明细账，进行明细核算。

4. 本科目期末贷方余额，反映企业尚未支付的各种专项应付款。

B. 《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财会[2006]18号

2501 递延收益

1. 本科目核算企业根据政府补助准则确认的应在以后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

企业在当期损益中确认的政府补助，在“营业外收入”科目核算，不在本科目核算。

2. 本科目应当按照政府补助的种类进行明细核算。

3. 递延收益的主要账务处理

(1) 企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按应收或收到的金额，借记“其他应收款”、“银行存款”科目，贷记本科目。在相关的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分配递延收益时，借记本科目，贷记“营业外收入”科目。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按应收或收到的金额，借记“其他应收款”、“银行存款”等科目，贷记本科目。

在以后期间确认相关费用时，按应予以补偿的金额，借记本科目，贷记“营业外收入”科目；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借记本科目，贷记“营业外收入”科目。

(3) 返还政府补助时，按应返还的金额，借记本科目、“营业外支出”科目，贷记“银行存款”、“其他应付款”等科目。

4. 本科日期末贷方余额，反映企业应在以后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

五、经费管理文件目录

(一) 广东省有关经费文件

1.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化广东省级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管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2016〕14号)；

2. 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省级财政科研项目(课题)资金结转结余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粤财教〔2016〕27号)；

3.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广东省统计局 广东省国家税务局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印发《广东省企业研究开发省级财政补助政策操作指引(试行)》的通知(粤科政字〔2015〕164号)；

4. 关于印发《广东省科学技术奖励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教〔2015〕348号)；

5. 《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项目库管理办法》(粤财预〔2015〕188号)；

6. 关于印发《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科技企业孵化器

创业投资及信贷风险补偿资金试行细则》的通知(粤科规财字〔2015〕21号);

7. 关于印发《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科技创新券后补助试行方案》的通知(粤科规财字〔2015〕20号);

8. 广东省政政厅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激励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试行方案》的通知(粤财工〔2015〕59号);

9. 关于印发《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科技企业孵化器后补助试行办法》的通知(粤科高字〔2015〕37号);

10. 《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2015年3月修订)

11. 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财工〔2015〕246号);

12. 关于印发《广东省协同创新与平台环境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教〔2014〕280号);

13. 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前沿与关键技术创新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工〔2014〕258号);

14. 关于印发《广东省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专项资金(省自然科学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教〔2014〕274号);

15. 关于印发《广东省产业技术创新与科技金融结合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工〔2014〕262号);

16. 关于印发《广东省公益研究与能力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教〔2014〕275号);

17. 关于印发《广东省协同创新与平台环境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教〔2014〕280号);

18. 关于印发《广东省产业技术创新与科技金融结合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工〔2014〕262号);

19.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内部审计制度》的通知(粤科监审字〔2014〕122号)；
20. 《关于加强广东省省级财政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的实施意见》(粤府〔2014〕31号)；
21. 《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项目(课题)经费监管的暂行规定》(粤监发〔2014〕6号)；
22.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的管理办法》的通知(粤科函政字〔2013〕1513号)；
23. 《广东省财政扶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粤财工〔2012〕107号)；
24. 《关于印发〈广东省农业科技园区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科农字〔2011〕44号)。
25. 《关于印发〈广东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引导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工〔2010〕21号)；
26. 《关于印发〈广东省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财工〔2009〕119号)；
27. 《关于印发〈广东省技术创新专业镇管理办法〉的通知》(粤科计字〔2008〕29号)；
28. 《关于印发〈广东省科技型中小企业融资担保风险准备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财教〔2007〕223号)；
29. 《关于印发〈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管理办法〉的通知》(粤科计字〔2007〕96号)。

(二) 国家有关经费文件

1.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2016年)；

2. 关于印发《中央级公益性科研院所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16〕268号)；
3. 国务院关于印发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的通知(国发〔2016〕16号)；
4. 关于中央财政科技计划管理改革过渡期资金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教〔2015〕154号)；
5. 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
6. 关于印发《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15〕15号)；
7. 关于改革过渡期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组织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国科发资〔2015〕423号)；
8. 关于印发《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贷款风险补偿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科发资〔2015〕417号)；
9. 关于印发《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设立创业投资子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科发财〔2014〕229号)；
10. 《关于改进加强中央财政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1号)；
11. 《关于深化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管理改革的方案》(国发〔2014〕64号)；
12.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地方财政结余结转资金管理的通知》(财预〔2013〕372号)；
13. 《财政部 科技部关于调整国家科技计划和公益性行业科研专项经费管理办法若干规定的通知》(财教〔2011〕434号)；
14. 《关于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

(2008) 172 号);

15. 《科技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国家科技支撑计划专项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06〕160 号);

16. 《公益性行业科研专项经费管理试行办法》(财教〔2006〕219 号)。

(三) 科技项目经费使用相关会计法规

1. 《事业单位会计制度》财会[2012]22 号;

2. 《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财会〔2006〕18 号;

3. 《企业会计制度—会计科目和会计报表》，财会〔2000〕25 号。